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51,513,5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30,271.56 元。本次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1,513,5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同时，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除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12 层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898-68585243、68581213

传真电话：0898-68585243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